

瑞安市中远鞋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胶鞋、 300 万双注塑鞋、100 万双冷粘鞋建设项目阶段性竣 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 日，瑞安市中远鞋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瑞安市中远鞋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胶鞋、300 万双注塑鞋、100 万双冷粘鞋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瑞安市中远鞋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鞋类制造、销售。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年产 3000 万双天然乳胶及超纤维高档绿色时尚鞋未来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瑞建[2022]327 号），审批内容为企业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规划用地面积 73799.87m²，总建筑面积 243045m²，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000 万双天然乳胶及超纤维高档绿色时尚鞋的生产规模；场地内厂房已完成建设，目前厂房闲置，尚未引进设备投产，因此尚未进行相应的环保验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由于市场需求的改变，企业拟建设生产内容与原环评所批情况发生巨大变化，将不再以原环评生产内容进行建设、原环评作废；今后

生产内容以本环评为依据，本次环评将针对拟建设内容以新建项目进行重新评价。在项目选址不变的基础上，企业拟利用厂区内的部分地块进行建设（其余地块用作出租），用地面积 37933.29m²。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中远鞋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胶鞋、300 万双注塑鞋、100 万双冷粘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23 年 11 月 22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受理（批复文号：温环瑞建[2023]260 号）。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瑞安市中远鞋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胶鞋、300 万双注塑鞋、100 万双冷粘鞋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迁建）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于同年同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5%。厂区不设食宿，现有职工人数 78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8 小时。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年产 1000 万双胶鞋、300 万双注塑鞋、100 万双冷粘鞋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项目达年产 20 万双胶鞋、1000 万双注塑鞋、100 万双冷粘鞋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排污许可证登记已填报（登记编号：913303815517751877002X），但主要生产设备尚未配置齐全，环评预计注塑机 45 台，实际注塑机 3 台，塑炼、密炼、破碎、拌料工艺外协，因此项目仅具备了环境保护阶段性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塑炼、破碎、拌料工艺未建设；生产设备配置有所调整，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的表 3-3；注塑鞋原辅材料用量因生产能力未达设计水平相应减少，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的表 3-4；塑炼、破碎、拌料工艺外协故不产生塑炼废气、拌料粉尘、破碎粉尘。

企业已配置密炼机，但未正式投产及安装集气罩和废气处理设施，密炼工艺外协，故不产生密炼废气。

环评预计合布废气、投料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塑炼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投料废气、密炼废气和塑炼废气因工艺外协未产生，合布废气、开炼废气（开炼废气、恶臭）收集后经“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5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环评预计注塑废气（注塑废气、恶臭）、喷光废气、三合一废气经“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冷粘废气环评预计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注塑废气（注塑废气、恶臭）、喷光废气、冷粘废气、三合一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通过 5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环评预计锅炉废气经“SNCR+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35m 排气筒排放，实际锅炉废气收集后经“炉内脱硝+布袋除尘+脱硫塔”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其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印花版清洗水、锅炉废水、脱硫废水。

注塑冷却水、间接冷却水、脱硫废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直接冷却水、印花版清洗水收集后进入厂区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锅炉废水冷却至常温的锅炉废水经沉淀后作为间接冷却水回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注塑废气（注塑废气、恶臭）、喷光废气、开炼废气（开炼废气、恶臭）、成型废气、挤出废气、压底废气、硫化废气（硫化废气、恶臭）、打磨废气、合布废气、印花废气、三合一废气、成型废气、冷粘废气、锅炉废气。

合布废气、开炼废气（开炼废气、恶臭）收集后经“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5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成型废气、挤出废气、成型废气收集后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通过 5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注塑废气、恶臭）、喷光废气、冷粘废气、三合一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通过 5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压底废气、硫化废气（硫化废气、恶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箱+UV 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 5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废气收集后经“炉内脱硝+布袋除尘+脱硫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5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印花废气油墨用量少且全部为水性油墨，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项目仅作定性分析。

打磨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采取一定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四）固体废弃物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制鞋边角料、一般废包装、废水处理污泥、锅炉灰渣、有毒有害废包装、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有毒有害废包装、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废物均属于一般固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瑞安市中远鞋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检测项目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总氮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级限值。

生产废水处理后出口水质检测项目中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合布、开炼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的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的排放限值。

出型、挤出、成型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的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的排放限值。

注塑、喷光、冷粘、三合一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压底、硫化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的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的排放限值。

锅炉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周界外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瑞安市中远鞋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周围设置 3 个噪声测点,其昼间监测结果中厂界西侧(2 号测点)、厂界南侧(3 号测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厂界东侧(1 号测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a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为制鞋边角料、一般废包装、废水处理污泥、锅炉灰渣、有毒有害废包装、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有毒有害废包装、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废物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制鞋边角料、废水处理污泥、锅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有毒有害废包装、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收集后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必须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露等

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生产车间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386t/a、氨氮 0.019t/a、二氧化硫 0.028t/a、氮氧化物 0.080t/a，满足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中远鞋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及时委托处置，完善台账。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孙克发 赵志生

施伟

瑞安市中远鞋业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组

2024年4月2日



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项目	瑞安市中远鞋业材料有限公司			
会议日期	2024.4.2			
地 点	会议室			
				
参会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1	詹文发	工程设备部	浙江中远鞋业有限公司	13967771098
2	赵志生	生产总监	浙江中远鞋业有限公司	18958805101
3	施伟	业务经理	浙江新一格训科技有限公司	15869452562
4				
5				
6				
7				
8				
9				
10				
11				
12				